**2022年重庆市高中男子乙组篮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教育委员会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6日—12日（视疫情情况比赛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地点：棠城小学、尔雅小学、高新实验小学、荣昌区体育馆 。

四、参赛单位

全市各普通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均可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重庆市2021年高中男子甲组前八名除外），原则上每个区县选派不超过2支（含）队伍。

五、参赛资格及报名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2003年9月1日（含9月1日）以后出生的，且思想政治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

（二）所有参赛队员具有隶属于重庆市的第二代身份证，且正式学籍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普通中学，并在参赛学校就读1年（含1年）以上（高一除外）。户籍不在重庆市的运动员可提供近3年在所代表学校就读的学籍证明，并加盖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公章。学籍年限以重庆市教委学籍管理系统为准。复读生不能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须经医院体检，证明其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该项目比赛。

（四）凡已正式调入体工队、职业俱乐部和累计参加了三届市教委主办的高中篮球比赛（同组别）的队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往返参赛途中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者，不予参赛。

（六）参赛运动员凭电子学籍卡、重庆市第二代身份证（或带公安机关鲜章的临时户口证明）参赛。

（七）参赛运动员以校为单位填写参赛报名表（见附件1）于10月21日前电子件发送至361017863@qq.com邮箱。逾期未交未发送电子件的单位,视为弃权。报名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秩序册的编排以电子报名表为准。

联系人：杨新磊，联系电话：16602332327

1. 凡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联赛、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全国女篮青年联赛、全国男篮青年联赛、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全国（U21）青年篮球锦标赛、中国男子篮球青年联赛、中国女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篮球青年锦标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不得参加此次比赛。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以上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

（九）各阶段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学生守则；纹身、染发、男生蓄长发、留怪异发型、衣着不整者一律不得上场参赛。

（十）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队医1名，运动员12名。领队、教练员必须全程参与比赛。

（十一）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与各单位协商选调。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用球为7号球。竞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参赛队数的多少决定赛制。

（三）原则上每天进行两轮比赛，如遇特殊情况，以组委会安排为准。每场比赛分4节，每节10分钟，共40分钟，加时赛5分钟。执行篮球规则中有关暂停的规定，并执行特殊规定：每队在第4节或每一决胜期最后2分钟增加1次30秒短暂停。小组赛前三节除暂停、换人、特殊情况外均不停表。第四节最后2分钟和每一决胜期，交叉赛和决赛按规则停表。

（四）每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遇两队及多队积分相等，则按最新竞赛规则执行。

（五）如某队弃权一场，则各队与弃权队不再比赛，已经比赛的成绩无效，并对弃权队予以通报。

（六）参赛运动员需备有深、浅不一致的运动服各一套，号码为00号、0至99号。（应与报名表相符）。

（七）凡在比赛中采用伸腿、勾脚等危险伤害动作或出现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直接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并取消该球员下一场比赛的参赛资格。凡在赛后出现非体育道德行为，同样取消全部比赛资格。

（八）各参赛队自行决定某场比赛弃权或罢赛、运动员在场内场外动手打人（2人及以上）、无理取闹，仲裁委员会收到报告后，经查属实，报组委会同意，对有关队员予以处罚并通报批评，取消相应队伍比赛资格。

七、竞赛纪律

（一）为端正赛风，“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如赛前和赛中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比赛资格，且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赛后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比赛成绩和获奖名次，并通报全市。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学校领导的责任。

（二）凡对参赛队员资格有异议并提出申诉的，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认可的申诉报告和举报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同时缴纳500元申诉费后方可受理。申诉经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不予退还。

（三）严格执行《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管理及处罚规定（试行）》，对违反竞赛纪律的运动员、教练员及运动队，将依据规定给予处罚。

（四）凡在比赛中闹事，罢赛及经认定打假球的队一律处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队或队员下一届联赛资格。

八、名次录取与奖励

（一）取前八名，不足8队（含8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前八名集体颁发奖牌，运动员颁发奖证。前八名（或实际录取队伍）进入本年度高中男子甲组比赛。

（二）按6︰1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和个人，集体颁发奖杯，个人颁发奖证。

（三）按5︰1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颁发奖证；前八名代表队的教练员，若无违规违纪行为评为优秀教练员，颁发奖证。

九、经费

（一）各参赛队交通、食宿自理，费用回原单位报销。食宿标准领队、教练员、队医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为加强竞赛管理，杜绝竞赛违纪现象发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进行，各参赛队报到时须交纳500元“保证金”。比赛结束时，未违反组委会有关纪律规定的运动队，如数退还所交纳的“保证金”；若有违纪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疫情防控要求

（一）各代表队一定要严格按照比赛所在地疫情防控方案参加比赛，服从当地的疫情防控管理要求。要坚持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把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体育教育结合起来，做好各代表队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承办单位要制定疫情防控和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审慎稳妥组织赛事活动。

（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且参赛单位要加强参赛人员活动轨迹排查，在赛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以及渝康码、行程码异常的，不得参赛。

（四）比赛期间各参赛队应按相关要求和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严格做到住宿和比赛场地“两点一线”，不扎堆，不聚集，不乱跑，并切实做好健康监测，除比赛外应该佩戴好口罩。

十一、其他

（一）请各参赛队于11月6日（星期日）15：30前到荣昌区体育馆会议室报到，提交2022年重庆市高中男子乙组篮球比赛报名表（附件1）、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诺书（附件2）、2022年重庆市高中男子乙组篮球比赛参赛免责声明（附件3）、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电子学籍证明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审查参赛队员资格。16：00在荣昌区体育馆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

（二）住宿事宜请各队自行联系有关酒店（见附件4）。用餐由各队自行安排。

（三）本《规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2022年重庆市高中男子乙组篮球比赛报名表

2.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诺书

3.2022年重庆市高中男子乙组篮球比赛参赛免责声明

4.周边住宿及联系电话

附件1

**2022年重庆市高中男子乙组篮球比赛报名表**

单 位（盖章）： 学籍证明（区县教委学籍章）

领  队：         联系电话：

教  练：         联系电话：

队 医：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号码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年  级 | 学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教委体卫科负责人签字：

附件2

**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诺书**

我代表\_\_\_\_\_\_\_代表队郑重承诺：

我们严格按照《2022年重庆市高中男子乙组篮球比赛竞赛规程》要求，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了资格审查，确保所有报名参赛队员均为\_\_\_\_\_\_\_区（县）在校在读在籍学生（所有参赛队员具有隶属于重庆市的第二代身份证，且正式学籍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普通中学，并在参赛学校就读1年（含1年）以上（高一除外）。户籍不在重庆市的运动员具有隶属于3年在所代表学校就读的学籍证明），且报名组别均符合规程规定。

赛前对代表队所有成员进行了思想教育、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均已承诺遵守体育道德、竞赛纪律、大会规定，比赛中弘扬赛场正气、发扬体育精神、展现良好风貌。

本人对以上两项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如有不实甘愿接受相关处罚。

承诺人（签字）：

职 务：

年 月 日

附件3

2022年重庆市高中男子乙组篮球比赛参赛免责声明

队伍：

本队自愿参加 2022年重庆市高中男子乙组篮球比赛，保证服从比赛所有规定和一切裁决；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对在连续而激烈的比赛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同时承诺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并具备半年内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书；赛前本人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人自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及其他人员免责。

区县教育部门（学校）盖章：

领队或教练签字：

时间：

附件4

**周边住宿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酒店**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